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

关于开展岗位聘任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维护岗位聘任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证聘任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学校《2020—2022年岗位聘任与管理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岗位聘任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以及学院《2020—2022年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艺术学院成立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监督组

组长：张钟勤

副组长：王宇宁

组员：路漫漫、朱琰、唐庆、李子轶、姚义斌

二、监督检查方式及内容

监督组通过参与艺术学院聘任评审过程，对艺术学院岗位聘任相关工作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学院执行政策是否严格、评聘与考核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具体围绕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1. 监督学院在岗位评聘与考核实施过程中各相关环节及疑难问题上是否坚持集体讨论、集体决策。

2. 监督学院岗位评聘与考核专家组的评审工作是否贯彻了客观公正原则，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名单和评聘结果是否及时公示。

3. 监督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认真执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4. 按照《关于开展岗位聘任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中违规违纪行为所列内容，进行监督并防范。

5. 监督其他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中重要事项和规则程序。

三、监督工作要求

1. 学院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监督组主动与监察处联系，及时提交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2. 监督组成员要认真学习、研究学校、学院相关工作方案和要求，及时发现、敢于纠正聘任过程中的违规操作或问题，并及时向监督组反馈。

3.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严禁恶意或不负责的举报。学院举报电话：52075803，学院举报信箱：ysxyjd@nuaa.edu.cn。

4. 广大师生员工也可联系委派到本单位的监督员反映情况。学校委派监督员信息如下：

监督对象	监督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艺术学院	楚广兴	戴嘉旭	13914481121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开展岗位聘任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岗位聘任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岗位聘任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证聘任工作有序开展，根据《2020—2022年岗位聘任与管理指导意见》，即日起，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岗位聘任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监督组织

1. 学校成立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监督委员会

主任：杭育新

委员：刘宇雷、张海良、余春玲、周来水

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监察处。

2. 各二级单位成立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监督组

由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纪检委员、部门工会领导及教职工代表担任组员，人数不少于3人。

二、监督检查方式

学校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监督委员会委员及其委派人员（以下简称监督员）通过参与聘任评审全部或部分过程，对学校岗位聘任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监督员可酌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开展监督：

1. 参加会议：通过参与或列席有关会议，监督关于岗位评聘与考核的议题讨论或决策。

2. 听取报告：听取各级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组向学校汇报聘任方案或进展。

3. 现场监督：参与各级岗位评聘与考核评审会。

4. 信访监督：受理有关本轮岗位评聘与考核的申诉、投诉及举报。

三、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政策是否严格、评聘与考核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具体围绕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1. 监督各单位是否按照学校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方案和要求，在实施方案各环节及疑难问题上坚持集体讨论、集体决策。

2. 监督各单位实施方案是否征求相关集体意见，是否通过党政联席会决策，并向全体教职工公开；推荐名单和评聘结果是否及时公示。

3. 监督各单位岗位评聘与考核专家委员会、专家组的评审工作是否贯彻了客观公正原则，评审程序是否规范。

4. 监督院级党组织负责人是否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专家、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

5. 监督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认真执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6. 监督其他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中重要事项和规则程序。

四、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在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资格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 岗位评聘与考核中填报假材料，如提供假数据、假成果、假证明或伪造学历、任职年限的；
2. 参加岗位评聘与考核的人员，存在拉票贿选等行为的；
3. 各级岗位评聘与考核专家，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徇私舞弊，出现接受或代人打招呼、托关系、拉票贿选等问题的；
4.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岗位评聘与考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 工作人员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查把关不严，造成岗位评聘与考核结果不公的；
6. 违反岗位评聘规定程序、手续或私自更改单位评议推荐意见的；
7. 以举报为名，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8.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五、监督工作要求

1. 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将审定后的各二级单位岗位聘任方案交监察处，由监察处转交对应单位监督员。
2. 二级单位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监督组要主动与监察处联系，提交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便开展监督。
3. 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监督委员会委员、各二级单位监督组成员、被委派人员要认真学习、研究学校、学院相关工作方案和要求，及时发现、敢于纠正聘任过程中的违规操作或问题，并及时向监察处反馈。
4.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严禁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举报电话：84891546，举报信箱：

nhjwb@nuaa.edu.cn。广大师生员工也可联系委派到本单位的监督员反映情况。

5. 监督员在被监督单位履行监督职责时无投票权。

监察处联系电话：84890250，邮箱：jwb@nuaa.edu.cn。

附件：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监督安排

监察处 人事处/高级人才办

2020年5月27日